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鄭勝峰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被告 車力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王祥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余佳蓉